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根據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現有總協議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將不時繼續進行與現有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並已為此訂立或擬為此訂立(視情況而定)下文所披露的各新訂總協議，協議年期皆為 3 年，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簽訂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其項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關於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此外，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下述總協議(惟不包括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其擬於稍後日期訂立)：

- (1) 由本公司及 Maersk A/S(為及代表 Maersk)訂立的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
- (2) 由廣州南沙及廣州港公司訂立的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 (3) 由廣州南沙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
- (4) 由連雲港新東方及連雲港港口訂立的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

上述編號(1)、(2)及(3)的新訂總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2020年度的財務資料，由於連雲港新東方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連雲港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編號(4)的新訂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概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告內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的披露事項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 背景

本集團一直根據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的現有總協議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將不時繼續進行與現有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本集團並已為此訂立了下文所披露的新訂總協議(惟不包括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其擬於稍後日期訂立)。

## 持續關連交易

### 1. 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中遠海運

年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先決條件：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條件須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

交易性質：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施，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b) 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航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勞務管理服務、貨物處理服務、物流服務、購買物料、供應燃料及油品(包括但不限於柴油、燃油、潤滑油、液壓油及變速箱油)及港建費補貼，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定價：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似種類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相似種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所收取的費用須參考現行市價(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就相似種類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 過往交易金額：

與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a) 本集團已收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1,626,978,000 元 (約 1,951,655,000 港元)	人民幣 1,857,732,000 元 (約 2,228,458,000 港元)	人民幣 1,528,594,000 元 (約 1,833,638,000 港元)
(b) 本集團已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75,925,000 元 (約 91,076,000 港元)	人民幣 87,958,000 元 (約 105,511,000 港元)	人民幣 54,959,000 元 (約 65,927,000 港元)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2022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a) 本集團應收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3,750,000,000 元 (約 4,5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4,220,000,000 元 (約 5,06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4,870,000,000 元 (約 5,840,000,000 港元)
(b) 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350,000,000 元 (約 42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390,000,000 元 (約 47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420,000,000 元 (約 500,000,000 港元)

由於本集團計劃繼續放眼全球，尋找具有潛力的優質碼頭資產，繼續完善全球碼頭網絡佈局，故本集團有望進一步提升其運營能力。本集團計劃重點推進東南亞、中東、非洲及南美洲的投資項目，以不斷擴大其碼頭網絡佈局，同時藉著中遠海運集團的獨特優勢，繼續開拓國內港口整合項目帶來的投資機遇。由

於中遠海運集團擁有全球最大的航運船隊和第三大集裝箱船隊，本集團擁有穩定的業務來源，並在發掘及把握投資機遇方面擁有強大的競爭優勢。特別是，本集團現正物色收購現有合營公司額外權益的機遇，如完成，相關合營公司亦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以強化其對港口及碼頭業務的控制及管理。預期中遠海運集團船隊將增加掛靠未來加入本集團碼頭網絡的碼頭，因此對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本集團應收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過往交易金額及其增長率、預期通脹率、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經營，以及有關業務的預期增長與發展及對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包括(i)本集團已擴大業務的規模及經營(計及過往數年完成收購的多個新碼頭項目)；(ii)收購新碼頭項目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的新增泊位及新開發碼頭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內投入營運；(iii)本集團將於未來三年內完成潛在碼頭收購事項；(iv)中遠海運集團與海洋聯盟繼續發揮協同效應，預期會令中遠海運集團的船隊增加對本集團旗下碼頭的掛靠；及(v)就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航運和集裝箱相關行業固有業務波動作出緩衝，目前尚無法確定其影響程度。

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i)目前燃料和油品價格及其過往增長率；(ii)有關價格的目前上漲趨勢，其未來漲幅具有不確定性；(iii)現有碼頭處理的集裝箱容量的預期增幅；及(iv)有關服務的現有需求及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幅釐定，並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經營的預期增長與發展，以及就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航運和集裝箱相關行業固有業務波動作出緩衝，目前尚無法確定其影響程度。

#### **關連關係：**

中遠海運為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

### 2.1. 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

-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 訂約方：** 本公司  
Maersk A/S，為及代表 Maersk
- 年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 Maersk 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船舶裝卸、轉運、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施。
-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有關 Maersk 應付的服務費用，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其費率須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費率。

#### 過往交易金額：

與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本集團已收 Maersk 的總 金額	人民幣 629,069,000 元 (約 754,605,000 港元)	人民幣 582,263,000 元 (約 698,458,000 港元)	人民幣 443,152,000 元 (約 531,587,000 港元)

####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2022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本集團應收 Maersk 的總 金額	人民幣 819,625,000 元 (約 983,188,000 港元)	人民幣 938,899,000 元 (約 1,126,264,000 港元)	人民幣 1,065,748,000 元 (約 1,278,427,000 港元)

本集團根據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應收 Maersk 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和經營及該等業務的預期增長和發展釐定，包括(i)全球經濟復甦帶來的對集裝箱碼頭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幅；(ii)本集團的新增泊位及碼頭將於未來數年投入營運；(iii)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內完成潛在碼頭收購事項；及(iv)服務費費率的預期增加。

## 關連關係：

Maersk A/S 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Maersk 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有關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由於 Maersk 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1)已獲董事會批准；及(2)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2. 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擬於稍後日期訂立

訂約方： 廣州南沙(本公司附屬公司)  
廣州港公司

年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質： (a) 廣州南沙向廣州港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查驗的相關服務、正面吊出租及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集裝箱裝卸、查驗、搬移、翻裝、裝拆、班輛中轉作業、貨物中轉的運作及管理，以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等)、浮躉維修服務、資產租賃及提供機器以及所有其他配套及相關服務。

(b) 廣州港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向廣州南沙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處理服務、拖船服務、信息服務、燃油供應服務、碼頭作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泊位、貨物裝卸、貨物中轉的運作及管理、集裝箱中轉及運輸，以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等)、穿梭巴士服務、查檢中心服務、工程施工服務、供電服務、監理服務、測繪服務、防污服務、委派借調人員勞務服務、正面吊、浮吊及浮躉租用及維修服務、物流服務、報檢換證服務、輪胎及物資採購、資產租賃、行銷中心服務(其性質主要為市場開拓、行銷推廣和外部協調)以及所有其他配套及相關服務。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有關廣州港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且有關廣州南沙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其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與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a) 廣州南沙已收 廣州港公司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24,605,000 元 (約 29,515,000 港元)	人民幣 32,824,000 元 (約 39,374,000 港元)	人民幣 18,831,000 元 (約 22,589,000 港元)
(b) 廣州南沙已付 廣州港公司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94,557,000 元 (約 113,427,000 港元)	人民幣 99,531,000 元 (約 119,393,000 港元)	人民幣 64,704,000 元 (約 77,616,000 港元)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2022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a) 廣州南沙應收 廣州港公司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47,955,000 元 (約 57,525,000 港元)	人民幣 55,149,000 元 (約 66,154,000 港元)	人民幣 63,420,000 元 (約 76,076,000 港元)
(b) 廣州南沙應付 廣州港公司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159,235,000 元 (約 191,012,000 港元)	人民幣 178,800,000 元 (約 214,481,000 港元)	人民幣 200,017,000 元 (約 239,932,000 港元)

廣州南沙應收廣州港公司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涵蓋的交易範圍和廣州南沙業務量的預期增長釐定，包括(i)全球經濟復甦帶來的對集裝箱碼頭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幅；及(ii)由於預期未來數年內將有更多倉庫投入運營，預計將從廣州港公司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的預期增幅。

廣州南沙應付廣州港公司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和廣州南沙業務量的預期增長釐定，包括(i)燃料採購方面，乃根據近數年來的實際消耗情況，並經考慮燃料價格上漲及經濟形勢的預期好轉，以及由於業務量增加而導致的燃料消耗預期相應增加；(ii)浮躉和機械場地的租金方面，經濟形勢的預期好轉以及租金和服務費費率的預期相應增加；及(iii)工程勞務服務方面，根據目前實際成本計算的預期將於未來數年進行的維修、保養及更換的預計費用。

**關連關係：**

廣州港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南沙41%之股權。因此，廣州港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廣州港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3.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日期：** 擬於稍後日期訂立

**訂約方：** 廣州南沙(本公司附屬公司)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年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廣州港集團系成員公司向廣州南沙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物業清潔、防治蟲鼠和垃圾清理服務、為員工提供上下班交通車服務、安全管理、保安服務、培訓服務、印刷服務、行銷中心服務(其性質主要為市場開拓、行銷推廣和外部協調)及旅遊療養服務。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有關廣州港集團系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廣州南沙而言，須不遜於廣州南沙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過往交易金額：

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廣州南沙已付 廣州港集團系 的總金額	人民幣 16,559,000 元 (約 19,863,000 港元)	人民幣 18,617,000 元 (約 22,332,000 港元)	人民幣 14,050,000 元 (約 16,854,000 港元)

###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2022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廣州南沙應付 廣州港集團系 的總金額	人民幣 24,452,000 元 (約 29,332,000 港元)	人民幣 27,934,000 元 (約 33,508,000 港元)	人民幣 31,918,000 元 (約 38,288,000 港元)

廣州南沙應付廣州港集團系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照過往交易金額及廣州南沙業務量的預期增幅釐定，包括(i)因路綫調整以及人員及班次增加導致的廣州南沙對相關交通服務的使用量的預期增幅；及(ii)員工人數預期增加導致的培訓、體檢及保安方面應付費用的預期增幅。

### 關連關係：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南沙 41% 之股權。因此，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廣州港集團系成員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合計後，有關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 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4. 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

- 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 訂約方：** 連雲港新東方(本公司附屬公司)  
連雲港港口
- 年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
- (a) 連雲港港口集團成員公司向連雲港新東方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港口設施的租賃、維修業務；項目施工及監理；港口疏浚作業；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網路技術服務；環境工程監理及環境技術檢測服務；通信工程施工；餐飲服務；勞務及技術服務(裝卸、運輸、勞務派遣及委派管理人員)；計量器具檢測及衡器設備安裝檢定等；材料、電器機械及器材及其他器具和用品銷售；廢舊物資回收；燃氣及石油銷售；港口鐵路運輸；港區電力、用水供應。
  - (b) 連雲港新東方向連雲港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集裝箱或散雜貨裝卸(含過駁)、倉儲堆存，港內駁運、拆拼箱等；為船舶提供岸電；港口設施、設備和港口機械的租賃；危險貨物港口作業(範圍以《危險貨物港口作業認可證》為準)。
- 定價：** 上述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特別是，有關連雲港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連雲港新東方(作為服務接受方)而言，須不遜於連雲港新東方可就有關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且有關連雲港新東方提供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對連雲港新東方(作為服務提供方)而言，須不遜於其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過往交易金額：

與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a) 連雲港新東方已付連雲港港口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67,973,000 元 (約 81,538,000 港元)	人民幣 47,513,000 元 (約 56,995,000 港元)	人民幣 34,417,000 元 (約 41,285,000 港元)
(b) 連雲港新東方已收連雲港港口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2,464,000 元 (約 2,956,000 港元)	人民幣 658,000 元 (約 789,000 港元)	人民幣 121,000 元 (約 145,000 港元)

##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如下：

	2022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a) 連雲港新東方應付連雲港港口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93,092,000 元 (約 111,669,000 港元)	人民幣 87,996,000 元 (約 105,556,000 港元)	人民幣 89,446,000 元 (約 107,296,000 港元)
(b) 連雲港新東方應收連雲港港口集團的總金額	人民幣 633,000 元 (約 759,000 港元)	人民幣 660,000 元 (約 792,000 港元)	人民幣 688,000 元 (約 825,000 港元)

連雲港新東方根據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應付連雲港港口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按照因連雲港新東方業務量的預期增幅而帶來的自 2021 年起向連雲港港口集團採購材料、電力和勞務的預期增幅釐定。

連雲港新東方根據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應收連雲港港口集團的總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乃按照過往交易金額釐定。

## 關連關係：

連雲港港口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連雲港新東方 45% 之股權。因此，連雲港港口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 2020 年度的財務資料，連雲港新東方為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故連雲港港口集團現有成員公司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概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告內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的披露事項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倘連雲港新東方不再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則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定價政策

就將根據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訂立的任何協議而言，本集團將普遍遵守以下定價政策：

- (i) 採納國家規定的指定價格，例如中國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項下規定者。
- (ii) 倘無國家規定的指定價格，則按照中國交通運輸部公佈、且市場普遍依賴的參考價格。
- (iii) 倘無參考價格，則按照相應的市場價格(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地區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較類別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有關價格乃(在可行的情況下)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就數量相近之相似產品及/或服務所進行的至少另外兩項同時期交易或報價釐定，並確保對本集團而言，提供予相關關連人士或由相關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v) 倘無相應的市場價格，則按照有關產品成本加適當利潤，經參考(其中包括)通脹率及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如適用)後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有關，預期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或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及協同效益。

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就持續關連交易(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而言，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均按相關新訂總協議的條款進行：

- (i)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將定期觀察市場情況並監控現行市場價格，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類別產品及/或服務進行的同時期交易的定價。就於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由中遠海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將實施集中採購以獲得折扣。
- (ii) 本公司總部相關部門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須設有專人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iv) 本公司審計監督部須透過審閱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與會計記錄來監察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風險，以此識別本集團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披露的關連交易。
- (v) 審計監督部亦不時核查本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情況，包括核查被審計單位識別關連人士的流程及其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審計監督部亦負責透過審閱相關銷售合同的樣本及成本等監察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價格，藉此確保有關價格符合彼等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條款項下的定價政策。

- (vi)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各自監管由本公司向其分配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部分的使用情況(「指定金額」)。倘本集團一間相關成員公司的年度交易金額達致其指定金額的 80%或預期於三個月內超過其指定金額，該成員公司應立即知會本公司的財務部及法律部的相關人員，而本公司應確定須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a)要求該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金額的進一步交易；(b)透過減少分配予其他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而增加分配予該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或(c)倘本集團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配合本公司修改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關交易所提供條款的條款執行。

### 股東特別大會

由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家樂教授及楊良宜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上述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事宜投票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以及相關業務。

廣州南沙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的經營。

連雲港新東方主要從事碼頭營運。

中遠海運為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等。

Maersk A/S 為 AP Møller - Mærsk A/S(一家在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AP Møller - Mærsk A/S 的股份於哥本哈根納斯達克上市。AP Møller - Mærsk A/S 的最終控股股東為 AP Møller og Hustru Chastine Mc-Kinney Møllers Fond til almene Formaal(一家丹麥基金會)。Maersk A/S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有集裝箱運輸及相關業務。Maersk 以 Maersk、Safmarine、MCC Transport、Sealand 和 Hamburg Süd 的商標名義經營業務，以及 Maersk A/S 持有大多數擁有權的任何其他日後實體。

廣州港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廣州港公司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石油、煤礦、鋼材、糧食、汽車及其他貨物裝卸(包括碼頭、錨地過駁)、倉儲業務、國內外貨物代理和船舶代理、國內外船舶進離港口的拖船服務、水路貨物運輸、物流服務。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廣州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廣州港集團系主要從事集裝箱、石油、煤炭、糧食、化肥、鋼材、礦石、汽車等貨物裝卸和倉儲、貨物保稅業務以及國內外貨物代理和船舶代理；代辦中轉、代理客運；國內外船舶進出港拖輪服務、水路貨物和旅客運輸、物流服務。

連雲港港口為一家由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的國有企業。連雲港港口集團主要從事為船舶提供碼頭、過駁錨地、浮筒等停靠設施；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設施和服務；為委託人提供貨物裝卸(含過駁)、倉儲、港內駁運、集裝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對貨物及其包裝進行簡單加工處理等；為船舶進出港、靠離碼頭、移泊提供頂推、拖帶等服務；從事港口設施、設備(含機車)和港口機械的租賃、維修業務；(以上憑港口經營許可證經營)；保稅倉儲(危化品除外)；港口與航道設施工程、建築工程、給排水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道路橋樑工程、建築智慧化工程、通信管線工程設計與施工；港口疏浚作業；煤炭銷售；房地產開發經營；國際船舶運輸；國際船舶代理。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信溢投資」	指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同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訂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訂立，內容有關提供航運及碼頭相關服務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協議」	指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就於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間執行的與新訂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而訂立的總協議，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港公司」	指	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1228)
「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公司擬於稍後日期訂立，內容有關提供碼頭相關服務之協議



「廣州港公司集團」	指	廣州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分公司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	指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廣州南沙與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擬於稍後日期訂立，內容有關提供碼頭相關服務之協議
「廣州港集團系」	指	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和聯營公司，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廣州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分公司
「廣州南沙」	指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家樂教授及楊良宜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無禁止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通過相關交易的股東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信溢投資及天泰金融
「連雲港新東方」	指	連雲港新東方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連雲港港口」	指	連雲港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連雲港港口集團」	指	連雲港港口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和聯營公司，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連雲港新東方
「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連雲港新東方與連雲港港口於2021年10月29日訂立，內容有關提供碼頭相關服務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ersk」	指	Maersk A/S 及以 Maersk、Safmarine、MCC Transport、Sealand 及 Hamburg Süd 的名義經營業務的實體，以及 Maersk A/S 持有大多數擁有權的任何其他日後實體
「Maersk A/S」	指	Maersk A/S，一家於丹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 Maersk A/S(為及代表 Maersk)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訂立，內容有關提供航運相關服務之協議
「新訂總協議」	指	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馬士基航運服務總協議、廣州港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各為一項「新訂總協議」
「海洋聯盟」	指	由中遠海運集運(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達飛輪船、長榮海運及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的另一家附屬公司)組成的海運公司聯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定義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如適用)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泰金融」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中遠海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99558港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馮波鳴先生<sup>1</sup>(主席)、張達宇先生<sup>1</sup>(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sup>1</sup>、張煒先生<sup>2</sup>、陳冬先生<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林耀堅先生<sup>3</sup>、陳家樂教授<sup>3</sup>及楊良宜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